

附件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3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4 专家组
 - 2.5 应急救援队伍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控
 - 3.2 预防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 3.4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4 现场处置
 - 4.5 环境应急监测
 - 4.6 信息发布
 - 4.7 安全防护
 - 4.8 社会动员
 - 4.9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理
 -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治安维护
- 6.7 通信保障
- 6.8 保险制度
- 6.9 技术保障
- 6.10 区域协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3 监督考核
 - 7.4 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 8.2 预案解释部门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件
 - 9.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 9.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10. 附录
 - 10.1 信息发布、信息报送与应急结束文本
 - 10.2 工作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美丽幸福新云浮，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划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协助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协助国家和省处置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省和云浮市核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应对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实施应急处置，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4)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运用科技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形成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高科技支撑体系。

(5) 加强基层，社会参与。重点提高基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环境应急救援事业，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环境应急处置、救援投入机制，突出市场竞争机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是市人民政府及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根据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

(2) 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市环境保护局职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订的部门应急预案。

(3) 突发环境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具体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组织制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环境应急预案。举办重大活动涉及环境影响方面由主办单位制订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各类环境应急预案要根据市的有关文件和本预案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制订部门（单位）必要时要制订预案操作手册。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规划编制委、经济信息化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畜牧兽医渔业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气象局、地震局、云浮海事局、云浮市保险行业协会等。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3) 市规划编制委：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地方编制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4) 市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召开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应急物资储备运输方案。

(5)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危险化学物品的贮存、运输等工作；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6) 市监察局：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事件涉及的违法违纪行为；组织对事件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7)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管理；储备基本生活物资；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协助灾后恢复重建。

(8) 市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9)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负责的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牵头协调较大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较大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地方落实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置人员优先通行制度；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3) 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制定市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事件和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开展生态修复。

(15) 市林业局：负责珍稀濒危的物种保护与野生动物

疫病、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市卫生局：负责确定治疗与救护受伤人员的定点医院，培训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

(17) 市畜牧兽医渔业局：负责水上开发溢油事件、赤潮、绿潮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西江突发环境事件的水上生态损害评估；组织开展西江生态修复。

(18) 市质监局：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9) 市安全监管局：依法检查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0)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1)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

(22) 云浮海事局：负责辖区内水上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含船舶污染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3) 云浮市保险行业协会：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

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依法监督保险公司提高与事件相关的理赔效率。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中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环境保护部门成立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包括公安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必要时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具备环保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和充足的装备。

化工、医药等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并积极参加社会应急救援。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预警。

3.1.1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级政府要加强市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报告工作。

3.1.2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件等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2) 林业部门会同农业、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单位负责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 畜牧兽医渔业部门负责西江溢油事件、赤潮、绿潮事件等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4) 海事部门负责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港口水域污染事件等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1.3 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将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

3.2 预防工作。

3.2.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组织评估小组对本单位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应当及时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

3.2.2 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对某一种类的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编制相应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对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重点工作岗位现场处置预案。

3.2.3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并及

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隐患；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和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3.2.4 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体性活动有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主办单位应当编制临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3.2.5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安全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登记。重点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沿江沿河和人口密集区的石油、化工、冶炼等企业，重点加强农村集中式和水库型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掌握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潜在环境风险；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源评估制度；开展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组织对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进行企业场地和周边区域环境污染状况评估试点工作；开展工业园区特别是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台账；深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平台。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建立环境风险源的信息数据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信息，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影响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上级人民政府要求下级人民政府提供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建设项目等环境风险分析报告的，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将环境风险防范作为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重要内容。在环保规划管理、排污许可证管理、限期治理、区域（行业）限批、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环境执法检查、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中，全面落实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高风险企业限期整改或搬迁，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坚决予以关停；对不符合安全布局要求、达不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对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限期整改。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

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单位，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的物资，提供必要的医疗条件。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整合环境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以及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两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市环境保护局研判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发生环境污染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视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3.1.1 预警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

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3.3.1.2 预警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3.1.3 预警发布途径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

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公众。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与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偏远农村、山区、渔区的传播能力。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电、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县、镇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镇—村—户直通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3.3.2 预警状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事先应对工作。

进入预警状态后，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

信息报送到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能够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当发布一级、二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者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预警支持系统。

3.4.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逐步建设完善全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加强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与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建设，实现环境监测的自动化、网络化和信息化。通过实时监控掌握重点饮用水源地、河流、水库、湖泊水系、环境空气的污染因子的实时监控数据，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水平监测，全面提升全市环境监测预警预报水平。

在此基础上，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包含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预警系统、辐射

事件预警信息系统等在内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一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监测数据应能及时反映污染状况。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要预留接口，与有关单位实现互联互通。

3.4.2 建设环境应急资料库。环境应急资料库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并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准备工作、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用子系统，提供准确丰富的专业知识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环境应急资料库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信息资源共享。

3.4.3 建设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全市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承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事后评估等功能。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

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Ⅰ级）响应由国务院组织实施，重大（Ⅱ级）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预警发布后，或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国务院启动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Ⅱ级预警发布后，或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省政府启动重大（Ⅱ级）响应。特别重大、重大响应后，市政府在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迅速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并组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处置工作。

4.1.2.2 较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Ⅲ级）响应，市指挥部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报告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市指挥部接到较大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以及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

(3)市指挥部组织对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提出启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4)市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的建议及时启动较大(Ⅲ级)响应,各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处理,组织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综合应急力量增援;

(5)市人民政府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市(区)通报情况;

(6)根据事件的发展,市人民政府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7)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政府负责启动重大(Ⅱ级)响应。

4.1.2.3 一般(Ⅳ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Ⅳ级预警发布后,或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

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当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当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当在采取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处置。必要时，市指挥部可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1.2.4 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处置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先期处置，并在上级领导指挥下，积极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善后等工作。

4.1.3 响应级别的调整和响应解除

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响应级别。有事实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已经解除的，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应当解除响应，并解除相关措施。

4.2 信息报告。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建立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形成突发环境事件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

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电话为 12369。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的任何法人、公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应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值班人员应尽可能详细

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时间、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市（县）环境监测单位在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市环保局和县（市）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加大采样、监测频次。接报的环保主管部门应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进行核实。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市）环保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本级政府相关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所在地的县（市）环保主管部门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所在地县（市）政府、市环保局。

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所在地的县（市）政府、市环保局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简要情况，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县（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在事发后1小时内通过传真、网络和面呈等方式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县（市）政府、市有关部

门（单位）。因特殊原因难以在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应当在 2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敏感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等各种渠道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本预案实施后，如果国家、省、云浮市或相关部门有新规定的，应执行最严格的规定。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① 初报

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所在地

的县（市））环保主管部门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报告所在地县（市）政府、市环保局。

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所在地的县（市）政府、市环保局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简要情况，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县（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在事发后 1 小时内通过传真、网络 and 面呈等方式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通报事件可能涉及的县（市）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因特殊原因难以在事发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应当在 2 小时之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并注明迟报的原因。

初报的书面报告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② 续报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③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④ 特殊情形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上应注明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如果发生初期无法

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随着事件的续报，可视情核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报告应报送的部门。

4.2.3 信息报告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4.3 先期处置。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4 现场处置。

4.4.1 指挥和协调机制

进入 I 级响应后，省、市指挥部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

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进入Ⅱ级响应后，有关机构在省、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理行动。同时，省、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重大环境事件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

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指挥协调。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市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2 现场指挥官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4.4.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助现场指挥官工作的开展。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下设应急监测组、排查执法组、信息宣传组、调水事务组、供水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后勤保障组、事件调查组、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等。

(1) 应急监测组：负责环境应急监测，由环保部门组成。

(2) 排查执法组：负责污染源排查与监管，由环保部门与地方政府组成。

(3) 信息宣传组：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新闻发布，

由地方政府应急办、宣传部门、环保部门等组成。

(4) 调水事务组：负责水利调度，主要由水务部门组成。

(5) 供水保障组：负责自来水水厂出厂水质监控，指导落实水厂工艺改造，主要由水务部门组成。

(6) 社会维稳组：维护事发地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疏散和撤离受影响的人群，主要由公安、信访部门组成。

(7) 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主要由地方政府应急办组成。

(8) 事件调查组：负责查明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对责任部门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调查和评估，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等。主要由环保、水利、工程、卫生、气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0) 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4.5 环境应急监测。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 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 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 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 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6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统一发布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 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共防范措施等, 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7 安全防护。

4.7.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民政府统一规划, 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难场所。

4.7.3 医疗救护

当污染引起人员中毒时，医疗救治组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为及时抢救中毒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4.7.4 饮用水安全保障

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影响到饮用水供应时，饮用水安全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调水或采取其他应急供水措施，确保饮用水供应。

4.7.5 食品安全保障

当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食品安全组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进入流通领域，防止发生误食受污染食品引起中毒事件；后勤保障组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确保急需食品、物资的供应。

4.8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9 应急终止。

4.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经评估预期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再扩大、减轻，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可终止响应。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批准；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1) 市指挥部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5.2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负责处置工作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报告。

5.3 善后处理。

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后，应当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两

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6.3 物资保障。

经济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搜救装备、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的科技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6.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6.7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8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6.9 技术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专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现场处置等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的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

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10 区域协作。

市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区域合作与联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市人民政府加强与毗邻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区域内环境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的要求，参与由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或拉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2 宣教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

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

工作。

7.3 监督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组。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9.1.1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9.1.2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9.1.3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9.1.4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9.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9.2.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

（5）因环境污染造成我市主要水源地取水被迫中断的；

（6）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7）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和销毁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8)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9.2.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事件，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造成重要河流大面积污染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或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5)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环境事件；发生在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环境事件；

(6)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

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两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9.2.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的；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使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中断的；

（4）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5）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5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6）跨肇庆市、阳江市、江门市、茂名市、广西梧州市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

（7）跨县（市、区）界突发环境事件。

9.2.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分级标准在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的环境污染事件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10. 附录

10.1 信息发布、信息报送与应急结束文本。

附录 1: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附录 2: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附录 3: 云浮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录 4: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10.2 工作流程图。

附录 5: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录 1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 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核与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亡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录 2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 :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_县（市、区）_____镇（街）
发生一起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现决定启动《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_____级响应，请你单位依据《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附录 3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_____经
办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
话_____）报告：
__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县(市、区)_____发
生_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录 4

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_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云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点人员和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

年 月 日

10.2
附录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